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8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耀华教育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耀华教育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业务范围由“民办非学历教育（业余制）”变更为“涉外非学历教育培训”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东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
